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目录

- 一、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主体
- 二、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三、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 四、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 五、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 六、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 七、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

2024年抽查计划

八、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文书样式、案卷评查制度

九、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十、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集中更新行政执法公示内容

一、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主体

（一）行政执法主体1个：

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永宁镇永兴路91号

邮编：628405

电话（传真）：0839-5633003

（二）行政执法机构设置6个：

1. 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工业经济、商贸物流、粮食和物资储备、乡村建设、交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移民、统计、供销、优化营商环境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经济合作、项目招引、固定资产投资等工作；牵头组织辖区内项目规划的编制、申报、实施，并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卫生健康、民政、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行政

审批、数据、残疾人事业等社会服务领域的相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孙建

联系电话：0839-5633003

2. 社会治理工作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和应急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辖区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构建以及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矛盾纠纷调处、信访维稳、防邪等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质灾害、森林防灭火和综合防灾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负责辖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培训具有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等综合防灾救灾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李明海

联系电话：0839-2320743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本级政府行使、县级部门下放或委托本镇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负责本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内县级部门派驻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联合行政执法；负责辖区环境卫生治理和集镇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仲伟

联系电话：0839-5633003

4. 财政所。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郭映宏 联系电话：0839-5633003

5. 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永宁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等事务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服务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李瑞峰 联系电话：0839-5633003

6.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永宁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永宁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永宁镇林业站、苍溪县永宁镇水利站、苍溪县永宁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乡村振兴战略、新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农业(畜

牧、水产渔业)、林业发展和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及经济发展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及新型经营主体等方面的规划、培育和管理;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宅基地的指导、管理和农村土地(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工作;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农民负担、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及强农惠农工作;负责特色产业的技术推广与培训、园区的管理,新型经营主体培育与管理,粮油生产与技术推广、职业农民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安全管理、粮食安全;做好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集体经济以及乡村振兴相关工作。负责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水利设施建设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人:侯宇

联系电话:0839-2320745

二、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1	郭映宏	23070197461
2	孙江华	23070197278
3	孙健	23070197191
4	肖莎莎	23070197451
5	王咸文	23070197188

6	柏仕均	23070197273
7	刘娟	23070197440
8	徐立	23070197734
9	李瑞峰	23070197726
10	罗丹	23070197732
11	张恒	23070197723
12	郭钰	23070197727
13	刘建邦	23070197729
14	程黎	23070197731
15	马何静	23070197733
16	梁卫	23070197728
17	王强亮	23070197757

三、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苍溪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四、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重大行政处罚：

1. 较大数额罚款；
2. 责令停业；

3. 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4. 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重大行政强制：

1. 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

2. 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五、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 行政执法责任制

（一）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1. 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
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2. 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部门：苍溪县人民政府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

联系电话：0839-5587637

（2）行政诉讼

单位：苍溪县人民法院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北门沟路298号

3. 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苍溪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江南干道二段128号

投诉电话：0839-5587715

（二）行政执法责任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2.《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3.《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4.《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

六、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四川省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规定》（2024年1月1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60号公布）

七、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4年抽查计划

暂无

八、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四川省行政执法流程标准》《四川省行政执法文书标准》（2021年1月）

（二）广元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

九、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

无

（二）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行政许可 158 件，行政处罚 0 件，行政强制 0 件，行政检查 61 件。

十、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比照《苍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溪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苍府办发〔2024〕4 号）制定《苍溪县永宁镇人民政府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永府发〔2024〕53 号）